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區域法院的案件量及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旨在提供有關區域法院的案件量及人手情況的資料。

案件量及案件輪候時間

2. 2006 至 2008 年區域法院的案件量如下：

	<u>2006</u>	<u>2007</u>	<u>2008</u>
刑事案件	1 199	1 240	1 250
民事案件	30 948	28 820	28 527

3. 區域法院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u>目標</u>	<u>2006</u>	<u>2007</u>	<u>2008</u>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17	98	111
民事案件 -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25	58	85

4. 2008 年的非正審聆訊總數為 10,029 宗。非正審申請（除過堂聆訊外）的輪候時間如下：

(a) 在2008年，較短的非正審聆訊（少於2小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0天；及

(b) 在2008年，稍長的非正審聆訊（多於2小時）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6天。

## 司法人手

5. 現時區域法院共有 24 位法官/暫委法官，當中 14 位為區域法院法官（包括首席區域法院法官），10 位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至於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現時共有 4 位司法人員分別負責履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 目前情況及應對措施

6. 過去數年的案件量頗為穩定，但須指出，案件數量並非反映區域法院工作量的唯一指標。司法機構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案件的輪候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調配資源，以縮短輪候時間。

7. 在 2007 及 2008 年，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能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實施時，司法機構將初步於區域法院增派一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以加強登記處的司法人手，並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以便決定應否長期增加人手。

8. 2008 年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 2007 年略長。案件性質複雜是導致輪候時間較長的主要原因。這些案件往往於審訊期間涉及複雜的法律論點爭辯及仔細的證物查驗，故需較長時間才能結案。事實上，編排審訊日數超過 10 天的案件，數目由 2007 年的 51 宗明顯增加至 2008 年的 77 宗，增幅為 51%。此外，編排的審訊日數，亦由 2007 年的平均每宗案件 4.38 天增加至 2008 年的 5.44 天，增幅為 24%。因此，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9. 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以助縮短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

- (a) 自 2008 年 9 月起增設一個刑事案件審訊表；及
- (b) 在必要時，調動主要負責民事案件而經驗豐富的法官處理回答控罪及判刑的程序。

推行上述措施後，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分別為 99 天及 91 天，俱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

10.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2 月